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3-007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航空"、"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70,000.00万元(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于2022年1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2022年第80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核,并于2023年1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6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中航证券")。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或"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发行数量700.0000万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3月22日至2029年3月21日。

5、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已转换或已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8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9年3月21日。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32.3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其中: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在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月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主体及债券评级情况

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

16、资信评级机构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7、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3年3月22日(T日)。

18、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在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3月21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持有深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9、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广联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2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310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张数,每1张(100元)为一个申购单位。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21,147万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6,999,868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8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900","广联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原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网上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900",申购简称为"广联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3年3月21日(T-1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深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21、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广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广联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22、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70,00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70,000.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1,00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原股东优先认购款与网上申购资金及包销金额汇总,按照承销协议扣除承销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23、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

24、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3年3月20日 星期一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3年3月21日 星期二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T日	2023年3月22日 星期三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日(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3年3月23日 星期四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的摇号
T+2日	2023年3月24日 星期五	1、披露《中签号码公告》; 2、网上中签缴款日(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3年3月27日 星期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3年3月28日 星期二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二、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哈尔滨经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三路三号

电 话:0451-51910997

传 真:0451-51910986

联 系 人:毕恒恬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中航产融大厦37层

电 话:010-59562482

传 真:010-59562544

联 系 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独立董事汤云为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储一昀先生代为表决。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昌益先生主持召开,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购买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汽车无线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3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3年3月17日以视频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公司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石孟国先生主持召开,董事会秘书史金鹏先生、财务总监刘丹阳先生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成立合资公司购买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汽车无线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5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种类: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 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后续将根据项目建设推进而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合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购买现金管理相关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 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投资计划,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含子公司)内最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收益不能保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

4、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5,856,733,503.81	38,574,464,731.16
总负债	22,774,368,421.19	22,824,625,58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81,960,207.42	15,749,394,179.86
项目	2021年1-12月 (经审计)	2022年1-12月 (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2,446,978.90	3,420,490,422.99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17%,公司货币资金为769,501.62万元,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现金管理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6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拟成立合资公司购买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汽车无线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与Ample Trading Co., Ltd.合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以4,800万美元的整体估值收购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汽车无线业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根据交易所涉国家的法规要求,履行适用的监管审批手续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旭电子")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鸿电子")拟与Ample Trading Co., Ltd.(以下简称"Ample Trading",与环鸿电子合称"买方")合资设立SPV公司,SPV公司股本总额为5,300万美元,其中环鸿电子出资75.1%,Ample Trading出资24.9%,由SPV公司收购泰科电子有限公司(TE Connectivity Ltd.,以下简称"泰科电子")汽车无线业务(TE Automotive Wireless,以下简称"标的业务"),标的业务整体估值为4,800万美元,实际收购价款将以标的业务的整体估值为基础,根据标的业务于交割日的实际净负债、营运资金水平相应调整后以现金方式支付。

2、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作为电子制造服务(EMS)领域的大型设计制造服务商,公司在通讯模块设计以及制造方面积累了多年的经验。为深化车联网产品布局,优化客户结构及增加客户数量,实现从模组延伸到系统解决方案的业务布局,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环鸿电子联合Ample Trading与TE Connectivi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 S.à r.l.(泰科电子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于2023年3月17日签署了《股权和资产收购协议》,以4,800万美元的整体估值收购泰科电子汽车无线业务。

3、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收购标的业务和成立SPV公司的相关协议和文件,以及后续需要签署的其他与SPV公司设立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Ample Trading及卖方之有权决策机构审批通过。SPV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批复或其他政府手续,包括交易所涉国家的相关监管审批手续。

二、成立合资公司概述

为购买泰科电子汽车无线业务,环鸿电子拟与Ample Trading合资设立SPV公司,股本总额5,300万美元,其中环鸿电子出资75.1%,Ample Trading出资24.9%。

1、合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Ample Trading, Co., Ltd.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塞舌尔群岛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Phi Fund L.P.、Phi Fund (Parallel), L.P.、Zoyi Capital Fund II Investment, L.P.合计持有100%股权

Ample Trading由Phi Fund L.P.、Phi Fund (Parallel), L.P.、Zoyi Capital Fund II Investment, L.P.共同出资设立。

Phi Fund L.P.、Phi Fund (Parallel), L.P.及Zoyi Capital Fund II Investment, L.P.均为专注于汽车及出行相关行业、电子或半导体等科技业与新出行模式相关之新创技术与商业模式等项目的私募投资基金。

Phi Fund L.P.、Phi Fund (Parallel), L.P.的普通合伙人为Phi GP, Ltd.、Zoyi Capital Fund II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伙人为Zoyi II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Phi GP, Ltd.与Zoyi II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属于同一个管理团队,系由汽车业、科技业及投资领域资深人士共同组成的专业投资管理团队。该基金聚焦于汽车、半导体及高科技产业的投资,目前的投资组合涵盖汽车零部件技术、高级辅助驾驶和自动驾驶系统集成、半导体器件及其他相关高科技领域。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环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系Ample Trading股东Phi Fund L.P.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Ample Trading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Ample Trading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3、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环鸿电子与Ample Trading于2023年3月17日签署了《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SPV公司的设立

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的《股权和资产收购协议》签署的同时签署《合资协议》,成立合资公司完成本次交易。SPV公司股本总额为5,300万美元,均为普通股。环鸿电子出资3,980.3万美元,占比75.1%;Ample Trading出资1,319.7万美元,占比24.9%。

(2) 董事会安排

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其中环鸿电子有权任免3名董事,其中1名为董事长;Ample Trading在持股比例符合要求时,有权任免1名董事。

董事会会议需至少3名董事参加(如董事会有Ample Trading委任的董事,则其中一名需为该董事)。除特定事项外,董事会决议需由参会董事过半数同意方视为通过。

(3) 股东表决

除特定事项外,股东会决议由简单多数有权参会的股东表决权通过。

(4) 股权转让限制

SPV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或至本次交易交割日前(以孰晚时点为准),双方持有的SPV公司股权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双方可以根据《合资合同》约定的方式转让各自持有的SPV公司股权。

(5) 其他事项

双方按照《合资协议》约定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合资协议》应自双方授权代表适当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交易卖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E Connectivi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 S.à r.l.

注册地:卢森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泰科电子持有100%股权

TE Connectivi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 S.à r.l.为泰科电子于卢森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泰科电子是全球最大的连接器和感应器设计和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瑞士,并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泰科电子为公司供应商。除此之外,卖方及泰科电子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泰科电子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卖方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业务概况

标的业务资产包括注册于德国、匈牙利、中国、美国、法国的子公司100%股权,以及与标的业务相关的日本资产(目前由泰科电子的下属企业Tyco Electronics Japan G.K.持有),子公司分别为:Hirschmann Car Communication GmbH、Hirschmann Car Communication Kft.、赫思曼汽车通讯设备(上海)有限公司、Hirschmann Car Communication Inc.以及Hirschmann Car Communication S.A.S.。

按照《股权和资产收购协议》的约定,卖方应于交割日前将标的业务资产转让给TE Connectivity LATAM Holding S.à r.l.(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由目标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以下简称"标的业务重组");除此之外,买方将指定实体收购泰科电子下属Tyco Electronics Japan G.K.持有的与标的业务相关的个别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买方将取得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并通过目标公司拥有标的业务持续经营所需的权利及义务。

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TE Connectivity LATAM Holding S.à r.l.

注册地:卢森堡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主要股东:TE Connectivit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 S.à r.l.持有100%股权

标的业务的总部位于德国,全球员工将近900名,其中研发人员超过130名,在德国、匈牙利和中国进行生产。

标的业务主要从事汽车天线、调谐器及车载资通讯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并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解决方案。标的业务主要专注于服务欧洲地区客户,与客户保持长期产品开发合作关系,在北美及亚太地区,也有专业团队,依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开发服务以及产品调试。

本次交易的标的业务产权清晰,涉及的经营实体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或其他情况。

2、标的业务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百万美元

项目	2022年9月末	2021年9月末
有形净资产	37.8	34.8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149.6	161.6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模拟合并数,标的业务的会计年度截止9月。

五、标的业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1、标的业务估值及定价

环鸿电子委托安永财务管理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于标的业务整体价值进行估值,以2022年9月30日为估值基准日,采取收益法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并以市场法的可类比上市、上柜公司法进行交叉分析。

环鸿电子委托独立会计师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